

# 费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版)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规定,费县水利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2020年以来立足单位实际,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 (一) 推进主动公开

2020年以来,费县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县政府公开办的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强化信息发布,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7条。其中,机构设置1条,领导分工1条,文件通知17条,重要工作推进29条,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政协提案、人大建议8条,权责清单2条,水利信息23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3条,财政预决算2条。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2021年1月26日,完成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 95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

###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成立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立责任科室和配合科室，严格把控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上级要求周密部署。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三）做好基础工作

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更新和撤销等工作的审查流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定期上传，年度报告按要求编制和公开；实时向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费县水利局”、“费县河长”报送工作动态和主动公开文件；认真做好行政公文备案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	0	0	0

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更新的质量和数量还有欠缺，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更新速度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每月信息报送不到位、不及时，对于报送内容的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报送工作被动；三是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实行常态化监管模式，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二）改进措施

1.强化工作责任。继续加强工作领导，坚持将政务公开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抓，持续抓，对于负责模块及时更新，长期维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行，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掌握工作动态。

2.完善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3.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人才调配，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费县水利局

2021年1月26日